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泉台委党〔2025〕146号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施凌峰同志为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第二批）

洛阳镇人民政府：

根据2025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经笔试、体检、考察、公示，同意聘用施凌峰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党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技岗位），试用期一年。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5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5年12月8日印发
